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罗山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罗山县水利局罗山县雷畈水厂水处理设备提升工程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水利局罗山县雷畈水厂水处理设备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2.6335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3.5981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